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6日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>核查意见的议案》。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16.50万份股票期权，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,744,963股的7.70%；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5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,744,963股的0.20%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465人，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